

# 聯合國企業人權法制最新發展研究

## 一、聯合國企業人權法制發展背景

(一) 2000 年聯合國發起「聯合國全球契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制定十項原則涵蓋人權促進、勞工保障、環境永續與反貪腐等議題<sup>1</sup>。

1. 2006 年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UNEP)的支持下，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問世，成為引領全球環境、社會與企業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及永續投資的重要政策方針。PRI 為當前引領全球永續投資的重要準則，其內容包含鼓勵將 ESG 納入投資分析與決策等考量因素、推動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積極推動 PRI 原則、提高 PRI 實踐效率、定期報告 PRI 執行情況等。
2. 「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戰略 2021-2023 年」(UN Global Compact Strategy 2021-2023)指出，目前僅約 46%企業將 SDGs 納入企業業務，未來將持續推動十大原則，串聯中小企業的力量，強化 UNGC 區域連結。
3. 「PRI 2021-2024 年戰略規劃」(PRI 2021-2024 Strategy Plan)也指出，未來三年 PRI 將聚焦全球暖化、數位科技及疫情對人權、社會及環境帶來的衝擊，同時致力於擴增成員數量、更新 PRI 執行成效的評估方法及回報機制，以強化企業治理進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

<sup>1</sup> UN Global Compact 十大原則，請參閱 “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二)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E/CN.4/RES/2005/69 號決議授權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一名負責企業與人權之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 (UN Secretary-General's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其任務是確定和澄清跨國公司和其他工商企業在人權方面的公司責任和問責標準；該位特別代表由 John Ruggie 教授擔任，任期為 2005-2011 年。

1. 根據 Ruggie 教授的最終報告，渠提出了「保護、尊重和補救」三項原則：

(1) 保護：國家有義務防止第三方（包括企業）侵犯人權；

(2) 尊重：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即盡職盡責，避免侵犯他人的權利）；

(3) 補救措施：受害者需要更多地獲得有效補救措施。

2.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依據 Ruggie 教授的最終報告通過第 A/HRC/RES/17/4 號決議，批准「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下文簡稱聯合國指導原則）：

(1) 該原則是一套指導國家和公司預防、解決和補救商業運營中侵犯人權行為的指南。

(2) 為實施「保護、尊重和補救」以及預防和解決商業活動對人權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提供全球標準。

(3) 概述國家為鼓勵企業尊重人權可以採取的步驟；為企業提供藍圖，以了解並表明他們尊重人權；並減少造成或助長侵犯人權的風險。

(三) 聯合國經濟會文化理事會 2017 年第 61 屆會議發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負的義務」(General comment No. 24 (2017) on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business activities) (以下簡稱「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sup>2</sup>

1. 依據此份文件，商業行為是指商業組織的所有行為，不論是跨國經營，或完全在國內的行為，不論商業為完全私有或國有，且不論其規模、行業、地點、所有權與結構。
2. 根據國際標準，商業組織被要求尊重《公約》規定的權利，無論相關國內法是否存在或實踐上是否充分執行。因此，「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意旨在協助企業部門履行其人權義務，承擔其責任，降低在其影響範圍內可能與侵害《公約》規定的權利有關的聲譽風險。
3.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也有助於勞工組織與雇主間的團體協商。許多締約國要求工作場所程序規定檢視員工個別或集體的投訴，不得威脅報復。社會對話與設置員工投訴機制可以更有系統的利用，特別是為履行《公約》第六條和第七條規定。

## 二、聯合國企業人權法制推動現況分析

(一)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 屆會議上通過第 26/9 號決議，決定：設立跨國公司和其他工商企業人權問題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工作組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OEIGWG)，其任務是擬訂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協定，

<sup>2</sup> 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LAW/dat02.aspx?lsid=FL070448>。

以在國際人權法中規範跨國公司和其他商業企業。

(二) OEIGWG 迄今已舉行七屆會議，第七屆會議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行，該次會議重點討論第三次修訂草案的內容，且以國家主導的直接實質性政府間談判模式為基礎。依據第七屆會議報告，該次會議也討論到現階段氣候變遷、污染與生物多樣性議題對於企業與人權議題發展的影響，建議應可在關注人權之際，也從環境權面向進行研究。

(三) 現階段談判是以 2018 年提出的「零版草案」(Zero draft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to regulate,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 activ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作為談判基礎，第三版條文架構如下：

<b>SECTION I</b>	<b>SECTION II</b>	<b>SECTION III</b>
Article 1. Definitions	Article 4. Rights of Victims	Article 15.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rticle 2. Statement of Purpose	Article 5. Protection of Victims	Article 16. Implementation
Article 3. Scope	Article 6. Prevention	Article 17. Relations with Protocols
	Article 7. Access to Remedy	Article 18.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ticle 8. Legal Liability	Article 19.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and Accession
	Article 9. Adjudicative	Article 20. Entry into Force

SECTION I	SECTION II	SECTION III
	Jurisdiction	
	Article 10.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rticle 21. Amendments
	Article 11. Applicable Law	Article 22. Reservations
	Article 12.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Article 23. Denunciation
	Article 13.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ticle 24. Depositary and Languages
	Article 14. Consistency with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and Instruments	

(四) 就第三版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分析如下：

1. 第 3.3 條明定草案範圍將涵蓋「所有國際公認對締約國具有約束力的人權」，不僅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也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習慣法；也因此，未來對企業而言，其責任將是尊重「所有國際公認的人權」。

2. 在預防、法律責任和補救措施方面：

(1) 條約草案最主要的貢獻在於對棘手的問題上提供解決方案，尤其是在跨國商業活動下遭受侵權者的補救與賠償上，包括：第 4 條（受害者的權利）、第 5 條（保護受害者）和第 7 條（獲得補救的權利）。

- (2) 第 6 條，除了要求締約方應該確保企業落實人權盡職調查，同時強調預防和補救措施。
- (3) 第 7.2 條(有關獲取信息的規定)，締約方應該確保國內法規資訊便於取得，並且得以使法院在判例上獲取適合的法規資訊。
- (4) 第 7.3.a 條將兒童納入受法律援助提供的群體之一。
- (5) 第 8 條(法律責任) 試圖澄清企業侵犯人權的法律責任規則，使許多受影響的人能夠以有效的合法訴求訴諸法院。

### 三、政策建議

- (一) OEIGWG 已舉行七屆會議，持續就第三版草案進行討論，本次會議結束雖仍未達成共識，但該草案的架構大致底定，我國雖因國際與兩岸因素無法成為締約方，但由於我國企業與全球供應鏈關係緊密，未來勢必要遵守相關的規範，我國相關機關可就該法草案與國內相關法規進行盤點、比對，提出我國是否有需修法的內容，抑或是否要制定專法，俾利與國際法規接軌。
- (二) 我國已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公布「台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並積極推動中，且訂於 2024 年提出更新版本。我國可於 2024 年出版更新版本前掌握聯合國草案的推動進度條文內容調整方向，作為「台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修訂之參考。